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丙方)：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为了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施策，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授权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其中甲方仅代乙方完成项目招标及本合同签订事宜，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验收权利及付款责任等)。

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和重点区域管控提供技术与政策决策支持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自身名义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完成项目招投标程序，具体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写招标文件、组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招标工作。

2. 甲方对招投标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必要协助义务，但不参与项目实际服务的管理、验收或付款，不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等承担责任。

3. 甲方配合乙、丙双方办理与招投标相关的文件交接、信息核实等事宜。

4. 甲方知悉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验收权利及付款责任等)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项目实际委托方和权利义务承受方，有权直接接收丙方的服务成果，监督服务过程并提出改进建议，乙方监督权不减免丙方义务及责任。

2.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协助丙方收集其他部门资料，为

丙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本地办公环境等）。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报酬。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诚实信用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以及乙方要求，勤勉尽责地为乙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

2. 丙方应对参与本合同服务的雇员加强安全教育，并承担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3. 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

4. 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5. 丙方知悉并认可乙方为项目实际管理方，丙方应直接向乙方履行服务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小写：¥ 3,4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捌仟 元整）。

2.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办公用品、易耗品、工具、检测及相关设备、项目验收等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各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4. 本项目费用由乙方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给丙方。

5.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 ¥1,049,400.00 元);

(2) 合同签署后半年内绘制完成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区域主要污染源分布图、制定《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区域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1,749,000.00 元);

(3)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349,800.00 元);

(4) 服务整体完成、提交评估报告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349,800.00 元)。

发票事项: 丙方应在乙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基本存款账户)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支行

账号: 41050179360800001437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丙方为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

未经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 泄密责任：在丙方保密的情况下向丙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 泄密责任：在乙方保密的情况下向乙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履约验收

1. 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要求执行，以本地驻场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在完整落实各方商定的工作部署的任务要求情况下，保质保量递交合同所规定的报告数量。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丙方工作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

内容完成情况，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等。

4. 验收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第九条 技术成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牛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赵登科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时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三次及三次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提供虚假，伪造技术文件的，在履行期限、服务质量上等不能满足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丙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乙方损失的，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乙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涝灾害、火灾、山体滑坡、战争、罢工、应急响应为二级以上（含二级）的重大疫病或其他被政府确定为应急响应为二级以上（含二级）的意外或人为事件。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各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或者丙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2. 乙方或者丙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事项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

建峰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单位负责人：

潘永昌

经手人：

牛伟



丙方：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盛科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13895123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新创业综合体研发中心楼 1407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46FP6P26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名称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殷杭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新创业综合体研发中心二楼14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93608000014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荥阳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殷杭妃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76186602

2020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已完成评审，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14	
中标供应商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 标 内 容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圆整 小写：¥349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范围	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和重点区域管控提供技术与政策决策支持服务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2025年9月11日		代理机构：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11日	